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副总裁的议案。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经查阅陈雪梅女士、程占新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、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管自力、黄绍强、张立

2019年8月1日